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VAN TUYEN (越南籍；中文姓名：梁文線)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UONG VAN TUYEN (中文姓名：梁文線)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LUONG VAN TUYEN (中文姓名：梁文線)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修正，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未修正，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2號

被 告 LUONG VAN TUYEN（梁文線）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LUONG VAN TUYEN（梁文線）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6時40分許起，在臺南市永康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迨同日17時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友人LE THI THOM（黎氏香）自上址離開。嗣於同日17時17分許，沿臺南市永康區洲尾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洲尾街與國聖街口，違規闖越紅燈直行欲通該路口，適有蔡天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國聖街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至，兩車因閃避不及發生撞擊，致LUONG VAN TUYEN人車倒地，LUONG VAN TUYEN因而受有右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橈骨骨折、疑似腹內出血等傷害；LE THI THOM則受有右腳、臉部、右手臂挫傷等

01 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
02 同日17時10分許，在上開肇事地點，測得LUONG VAN TUYEN
0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UONG VAN TUYEN於警詢時供承不
07 諱，並據證人LE THI THOM及蔡天明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
08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診斷證
09 明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1 （一）、（二）、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
12 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已於
16 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
17 前刑法第185條之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
21 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
22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
2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26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
27 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02 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
03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04 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5 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06 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
07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8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
10 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
11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構成要件有所修正，惟刑度不
14 變，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參照前
15 揭法條規定，自應適用112年12月27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
16 之3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18 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郭 莉 羚